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嚴仁甫

被上訴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勞動法庭114年度勞小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同法第468條亦有明文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

01 旨)。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02 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03 程序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是對
04 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6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僅憑被上訴人否認，即以新北市政
07 府養護工程處之函文，認定上訴人於中午12時至13時30分間
08 為休息時間，而否認上訴人所提證物，然依所謂休息時間，
09 應係指勞工不會從雇主接到任何的就勞命令，完全脫離支配
10 始屬之。而本件雖定中午12時至13時30分為休息時間，然如
11 有施工逾時或發生緊急事故影響民生安全，則管線單位應即
12 時配合施工狀況進行協商討論，可知縱於中午12時至13時30
13 分間之休息時間，上訴人亦無法免除「配合即時施工狀況進
14 行協商討論」之勤務。是原審對於有利上訴人之證據，並未
15 明察並提出排除之理由，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
16 命悖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0,762元，及自民國112年9
1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18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核係對原審就上訴人工作時間
19 及休息時間之事實認定、證據斟酌及取捨當否之職權行使指
20 摘其不當等，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21 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表明原判
22 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開說明，
25 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7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

01

法 官 陳昱翔

02

法 官 吳逸儒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王顥儒